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岡小字第181號

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

訴訟代理人 方柏權

被告 楊宗樺

亞雷特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彥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壹仟肆佰柒拾貳元，及自民國一一五年四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連帶負擔新臺幣壹仟貳佰元，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萬壹仟肆佰柒拾貳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原告主張：原告承保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汽車）之車體損失險，於保險期間之民國114年5月26日下午1時45分許，因被告亞雷特科技有限公司（下稱亞雷特公司）之受僱人即被告楊宗樺為執行職務而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下稱甲車）在桃園市○○區○○路

01 000巷000○0號附近倒車時，疏未注意而與靜止停放之系爭
02 汽車發生碰撞，系爭汽車因而損壞。嗣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
03 付系爭汽車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29,885元，依民法第18
04 4條第1項前段、第188條第1項、第191條之2、保險法第53條
05 第1項規定提起本訴，請求被告連帶就上述修復費用負賠償
06 責任等語。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29,885元，及自起訴
07 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
08 息。

09 三、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
10 陳述。

11 四、本院之判斷：

12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3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14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
15 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定有明文。另受僱人因執行
16 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
17 害賠償責任，同法第188條第1項前段業已明定。再被保險人
18 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
19 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
20 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
21 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業已明載。

22 (二)、查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已據提出車險保單查詢列印資料、
23 行車執照、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觀音分駐所受理案件
24 證明單、鈹噴車作業紀錄表、車損照片、統一發票、理賠資
25 料等件為證，並有上開交通事故為警製作之相關資料在卷可
26 佐，另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
27 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
28 1項規定，應視同自認，是原告主張之事實，自堪信為真。
29 從而，系爭汽車既因被告楊宗樺駕車執行亞雷特公司職務時
30 之過失駕駛行為受有損害，且原告已依約賠付該車修理費
31 用，則依首揭條文規定，原告主張其在理賠範圍內已取得求

01 償權利，並得要求被告連帶負擔賠償之責，自屬有憑。

02 (三)、次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
03 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債權人亦得請求支付回
04 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民法第213條第1項、
05 第3項已有明文。而損害賠償既係在填補被害人所受之損
06 害，使其回復物被毀損前之應有狀態，自不應使之額外受
07 利，故被害人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者，應予折舊。查原告
08 可請求被告連帶賠償系爭汽車之修繕費用，雖如前述，但該
09 車修繕金額29,885元，可進一步區分為更換零件費用16,825
10 元、鈹金費用3,840元、烤漆費用9,220元，有鈹噴車作業紀
11 錄表內容可參（見本院卷第15頁），故依上開說明，計算被
12 告應連帶負擔之賠償數額時，自應扣除零件折舊部分始屬合
13 理。其次，系爭汽車係111年6月出廠，有卷附行車執照可按
14 （見本院卷第11頁），迄至本件交通事故發生時，已使用2
15 年11月又11日（出廠日期依民法第124條第2項規定，以111
16 年6月15日計算）；而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
17 第6項「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平均法、定率遞減法或年數
18 合計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
19 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月
20 計」之規定，應以使用2年12個月即3年計算折舊期間；再依
21 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
22 汽車耐用年數為5年，則該車修理時更換零件部分得請求之
23 金額應為8,412元【計算方式：(1)、殘價＝取得成本÷（耐用
24 年數＋1）：16,825÷（5＋1）＝2,804；小數點以下均四捨
25 五入。(2)、折舊額＝（取得成本－殘價）×1/（耐用年數）×
26 （使用年數）：（16,825－2,804）×1/5×36/12＝8,413。
27 (3)、扣除折舊後價值＝（新品取得成本－折舊額）：16,825
28 －8,413＝8,412】，再加計不予折舊之鈹金費用3,840元、
29 烤漆費用9,220元後，原告得請求系爭汽車修復所須之必要
30 費用應為21,472元；逾此金額請求，尚屬無據。

31 五、綜上所述，原告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21,472元，及自起訴狀

01 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4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起算依據見本
02 院卷第55至57頁之送達證書），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遲延
03 利息，屬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則無理由，應予駁
04 回。

05 六、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小額
06 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
07 權宣告假執行。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職權宣告被告
08 如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09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經核與
10 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無逐一論列之必要，併予敘明。

11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2項。

12 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式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

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1 日

14 岡山簡易庭 法 官 楊博欽

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
17 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18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
19 須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
20 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
21 實。），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1 日

23 書 記 官 蔡宜伶

24 訴訟費用計算式：

25 裁判費（新臺幣） 1,500元

26 合計 1,500元